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诸科〔2021〕17号

诸暨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做好2021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乡（街道）：

根据2021年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会要求，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我市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一年（365个日历天数）以上的居民企业；

（二）2018年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根据

《认定办法》的规定，至 2021 年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企业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二、申报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采取统一申报、受理和评审的方式，纸质材料申报的截止时间为 8 月 15 日。高新技术企业专家评审采取全封闭网络评审方式。

三、申报程序

（一）自我评价

申报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按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自主编写完成申报材料。同时填写《高新技术企业推荐申报表》（附件 1），签署镇街初审意见。

（二）网上申报

1. “国网”提交材料

申报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以下简称“国网”），新申请认定企业先完成注册登记，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对照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2）上传相关附件，附件要求签字盖章齐全、清晰完整且与纸质申报材料完全一致。对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上报材料不涉密。企业在国网上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不晚于 8 月 10 日。

2. “政务网”提交材料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 以下简称“政务网”)，进入省科技厅窗口，选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入网络申报界面，填报企业自评表。

3. 纸质材料要求。

申报企业需提交二本纸质材料：

第一本为完整的高企申报材料，首页装订《高新技术企业推荐申报表》（附件1），其余按申报材料和要求（附件2）顺序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每一部分用彩页分割，封页采用A4白色铜版纸装订，加盖页码，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承诺书、专项审计报告及2018—2020年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需装订原件；

第二本为财务材料，包括自评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专项审计报告、2018—2020年的年度审计报告、2018—2020年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上材料复印件即可）。

4. “省网”状态查询

为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科技大脑—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107.205.11:8612/>，以下简称“省网”）将对接国网、政务网导入企业申报材料实现数据共享，企业提交的材料、申报认定评审等状态均可在省网查询。第一次评审未通过企业可在省网完善材料。

5. 无违法证明

无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三个证

明由我局统一征询，汇总后通过管理系统上传至省网，申报企业无需单独上传。

（三）镇街汇总

各镇乡（街道）负责对辖区内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填写《高新技术企业推荐申报汇总表》（附件3）并盖章，于7月16日前上报至市科技局，按照净增数不超过下达指标任务18%的数量择优推荐，对于《高新技术企业推荐申报汇总表》之外的申报企业，我局将不予受理。

由各镇街汇总推荐上报的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可由企业提交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将会同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对申报材料按照《认定办法》进行形式审查，形成汇总意见后推荐上报至省高企认定办。

四、工作要求

（一）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已列入2021年镇乡（街道）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各镇乡（街道）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同时，要提前规划，抓紧建立2022年高企培育库，加强申报指导和协调，严把推荐初审关，尽可能从企业规模、知识产权储备与产品关联度、产业领域、成长性、社会贡献度等方面筛选推荐申报企业，确保申报工作质量。

（二）落实好企业承诺制。申报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提供企业承诺书（附件4）。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按照《认定办法》相关规定取消其评审资格并列入科技部门不良信用记录。对涉及参与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将列入科技部门不良信用记录，并将

违规情况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三)高度重视科技政策的落实工作。市科技局会同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认真宣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科技创新券等相关政策，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

(四)任何以承诺为企业通过评审为由诈骗钱物的行为，均属违法行为。申报企业要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

上述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网络操作有关事项请仔细阅读“省网”办事指南。

联系人：冯家能 吴凌晓

联系电话：89089598 87013391

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推荐申报表
2. 申报材料和要求
3. 高新技术企业推荐申报汇总表
4. 企业承诺书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7月12日

抄送：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附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推荐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是否规上企业	
注册登记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手 机	
联系人		手 机	
技术领域		主营产品	
是否有关联企业已认定高企		关联企业名称	
镇乡（街道）初审意见： 经办人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初审从企业是否具备申报高企的基本条件、生产经营现场是否与申报内容相符、研发费是否按要求独立建账并申报加计扣除、知识产权是否与技术领域及高新产品直接关联等方面把关并出具意见。

附件 2

申报材料和要求

一、申报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申报材料总目录。目录标题后加注页码。

（二）企业承诺书（见附件 4）。

（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需签名、加盖公章。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五）IP（知识产权）相关材料。材料上传顺序必须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知识产权汇总表”一致。每个上传文件请标注具体知识产权名称并加注编号。

（六）企业人员相关资料。提供 2020 年 12 月和申报时上年度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如参保人数与实际职工人数有差异的，提供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编制科技人员名单（序号、姓名、身份证号、学历及科研工作岗位），有兼职、临时聘用和外籍科技人员的，提供相关聘用协议。

（七）RD（研究开发活动）相关资料。材料上传顺序必须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研发活动编号顺序一致。每个上传文件请标注具体研发活动名称并加注项目编号。研发活动说明材料包括：近三年各级政府部门立项安排的科技计划、新产品试制计划文件复印件

（可简化封页和项目页）；企业自行安排的研发项目和相关立项计划和依据；委托开发和合作开发研究的项目，提交委托开发和合作开发协议。对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证明、结题报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用户报告等。

（八）近三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应当在企业按研发项目单独建账（准确归集核算辅助账）的基础上进行审计。

（九）PS（高新产品（服务））相关资料。上传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十）近一年高新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十一）科技成果转化说明材料。材料上传顺序必须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一致，每个上传文件请标注具体成果名称并加注序号。简要说明涉及的关键技术和转化所取得的成效（200字以内）。转化方式为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的，自有技术应明示实施转化相关检测、销售证明和所取得的成效；受让他人技术成果的，还应补充提交技

术转让协议。转化方式为向他人转让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技术成果的，应当提交相关成果转让协议或合同，科技成果转化已取得成效的，应当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新产品销售、用户使用报告等相关材料。转化方式为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应当提供相关合作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已取得成效的，应当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新产品销售、用户使用报告等相关材料。

（十二）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证明材料。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费用辅助账等具体说明材料；企业研发机构设立的批复、研发机构简要介绍及主要科研仪器设备，有产学研合作的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等具体说明材料；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具体说明材料。

（十三） 国家或行业标准证明材料。材料上传顺序必须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一致，每个上传文件请标注具体标准名称并加注序号。标准证明材料，须包含标准封面和显示有申报企业名称参与制定该标准的相关页面等。

（十四） 企业财务审计报告。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2018、2019 和 2020 三个年度分别

单独上传。

（十五）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和附表），经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2018、2019 和 2020 三个年度分别单独上传。

附件 3

高新技术企业推荐申报汇总表

镇乡（街道）：

（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规上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4

企业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及其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同意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承诺。

企业法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1 年 月 日